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
電話：08-7320415分機3814
電子信箱：a002069@oa.pthg.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04497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06451_11044970900_1_3706451_11044970900_1.pdf）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2021斜坡上的藝術獎」徵件活動簡章1份，惠請鈞會協助公告轉知民眾踴躍報名，請鑒核。

說明：

一、為提升更多元的藝術創作風氣，鼓勵與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特辦理 「2021斜坡上藝術獎」全國性藝術作品徵件活動，徵件作品獲審者，可獲得獎金及獎座，並於「2021斜坡上的藝術節」活動時進行展出。

二、旨揭活動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至12月12日(星期日)假本縣潮州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辦理。（倘有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異動之情形，將於「斜坡上的藝術節」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

三、參加資格：

(一)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國民或團體（成員至少1/2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作品於決審送件期限前，未曾獲得國內縣市政府以上舉辦公開競賽獲前三名或受有獎金之獎項。

(三)參賽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三年內不得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舉辦之任何比賽。

四、創作媒材及規格：創作媒材需有【木質元素】，其他附加媒材不限，舉凡平面繪畫、複合媒材、 雕塑、裝置藝術、新媒體等創作方法，均得以參加(參賽個人及團體限報名各一件作品)。

五、報名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採【電子郵件】或【郵寄書面】報名皆可，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活動內容請搜尋本府原住民處官網(https://www.pthg.gov.tw/planIBP/default.aspx)或臉書「斜坡上的藝術節」，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08)7320415分機3811越小姐。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08 14:35: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